

111 學年度法律常識題庫

一、是非題

- (O) 1. 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O) 2. 我國法律將毒品分為 4 級，海洛因為第 1 級毒品
- (X) 3. 阿韜覺得阿迪愛哭討人厭，竟夥同同學，將阿迪綁在柱子上，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因為阿迪身體沒有受傷，所有阿韜沒有犯法。
- (O) 4. 阿韜常欺負阿迪，有一天因為不爽阿迪替他拿東西一臉不甘不願的樣子，於是下課後，與一群死黨在校外小巷內，圍毆阿迪，導致阿迪內出血送醫。阿韜不但是霸凌行為，而且觸犯了刑法傷害罪。
- (O) 5. 阿韜恐嚇阿迪說要打他打到爽，令阿迪感到很害怕，阿韜犯了刑法恐嚇罪。
- (X) 6. 阿輝帶黃色書刊到學校，運用下課時間讓同學公然廣為傳閱，阿輝只有違反校規，不算犯罪。
- (X) 7. 一群老人在公園以象棋聚賭，因為賭資不大，只是消磨時間，所以不構成賭博罪。
- (X) 8. 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 (O) 9. 唆使地區不良分子砸店收取保護費，雖然幫派老大自己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犯罪。
- (X) 10. 小明與小華是好朋友，就算知道小華沒有駕照，小明也可以將機車借給小華使用。
- (X) 11. 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 (O) 12. 騎機車撞傷路人，不可逃離現場，否則會觸犯刑法肇事逃逸罪。
- (X) 13. 酒後駕車只要沒撞到人就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 (X) 14. 只要不是候選人，幫參選的親朋好友跑腿送錢給選民，應該不會構成犯罪。
- (O) 15. 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
- (X) 16.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即使是錯的 依然受到契約自由原則的保護。。
- (X) 17. 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
- (X) 18.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 (O) 19. 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若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即屬「曝險少年」，警察可移送少年法院處置。
- (X) 20. 在別人 Facebook 的塗鴉牆發表罵人言論，因為帳號是別人的，不需要擔心被抓到。
- (O) 21. 別人因發生車禍意外導致物品散落滿地，這些物品不是拋棄物，撿到後應設法交還失主或送警局依法處理。
- (O) 22. 目前就讀高二的阿彬，早上因晚起而遲到，入校前遭糾察隊糾正，阿彬因而心情不佳，辱罵糾察隊員「XX 娘」、「XX 蛋」等髒話，阿彬之行為已明顯觸犯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
- (O) 23. 小明和小華商議到文具店偷取文具，小明把風；小華

下手偷取。因為兩人有犯罪意思的聯絡，並共同實施同一犯罪行為，所以犯罪責任相同。

- (X) 24. 學校裡、禮堂內、捷運站裡、火車站裡、銀行內、游泳池內，都可設吸菸區供民眾吸菸。
- (X) 25. 阿光目前就讀大一，日前因感情上之三角關係而非常懊惱，阿光很想痛扁情敵洩憤，但是又礙於對方是同系同學，所以一直未出手，某日阿光請他的高中同學龍哥代為痛扁情敵，而致對方左手骨折，阿光因為並非親自出馬，所以本案只有龍哥犯罪，阿光本人並不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
- (X) 26. 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無需考取駕照也沒有年齡限制國中生都能騎乘。
- (O) 27. 2021 年底，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根據條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八類行為，包括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尾隨接近、寄送物品、歧視貶抑、妨害名譽、通訊騷擾、冒用個資等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若因宗教、種族、身分地位等的跟蹤騷擾行為，則不適用該法。
- (O) 28. 跟蹤騷擾 (stalking) 已和性侵害、家庭暴力，一同被聯合國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適用本法明列之跟騷行為樣態須與性或性別有關。
- (O) 29. 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跟騷法)，犯罪嫌疑人「書面告誡」後如果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皆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 (X) 30. 未成年人與未滿十六歲女子發生性行為，只需自己負犯罪及賠償責任，父母不需負民事連帶責任。

二、選擇題

- (4) 1. 發現鄰居的少年或兒童有被家人虐待的情形，除了告訴自己父母外，也可以打下列何號碼之「兒少保護專線」電話通報社會局？ (1)110 (2)117 (3)119 (4)113。
- (2) 2. 下列那個行為會構成加重竊盜罪？ (1) 小明在偷同學的包包時，被同學發現，小明為了要逃跑，把同學打傷後逃跑 (2) 小五要去偷車，怕被發現就攜帶小刀去偷車，小五攜帶小刀偷車行為 (3) 阿強趁教室沒有人，進入教室偷同學的手機及現金 (4) 阿正威嚇同學交出現金，向同學說如不交出現金，會看不到明天的太陽，同學恐懼後交付現金。
- (4) 3. 成群結隊在馬路飆車，造成道路壅塞，有無刑責：(1) 沒有撞到人，只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2) 妨害公務罪(3) 飆車罪(4) 刑法公共危險罪 (妨害交通罪)。
- (2) 4. 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例如又再到學校騷擾被害人，或是跟蹤被害人，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會被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 (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5. 甲乙為夫妻，甲經常毆打乙與未成年之子丙，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得請求法院裁定核發保護令命甲不得與其子丙會面交往？ (1) 否，甲與丙之親權不能剝奪，因此

依法不能禁止會面，但得請社工人員陪同(2)否，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得定甲對丙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不得發禁止會面之保護令(3)是，必要時法院得裁定禁止甲與丙會面 (4)是，一旦發生家暴法院即得停止親權。

- (1) 6. 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幾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1)0.25 (2)0.55 (3)0.75 (4)1。
- (3) 7. 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女子發生性行為，雖經同意仍觸犯了： (1)強制性交罪 (2)強制猥褻罪 (3)與幼年男女性交罪 (4)不犯罪。
- (1) 8. 與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發生性行為，雖經其同意，仍觸犯何罪？ (1)強制性交罪 (2)強制猥褻罪 (3)與幼年男女性交罪 (4)強暴罪。
- (4) 9. 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下列何種刑罰法律？ (1)刑法 (2)懲治盜匪條例 (3)公共危險罪 (4)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 (1) 10. 阿迪受不了阿韜的欺負，於是帶了一把扳手到學校，看到阿韜就拿扳手敲擊阿韜的頭，結果阿韜被打到腦震盪送醫急救。阿迪有責任嗎？(1)仍然要負傷害罪、重傷害罪，甚至殺人罪的責任(2)「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古有明訓，所以不必負責(3)賠錢了事就好了(4)請爸媽出面就可以解決。
- (2) 11. 小強每次考試都輸給隔壁班的花豆，心中有難以熄滅的怒火，於是公然在網路上罵花豆『笨蛋』、『白痴』等難聽的話，有無犯法？ (1)搶奪罪 (2)公然侮辱罪 (3)恐嚇罪 (4)沒有當面罵花豆，所以沒有罪
- (4) 12. 阿宏下課後欲騎車回家時發現安全帽被偷走，於是拿走停在隔壁機車上的安全帽，請問阿宏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 (1)自己的安全帽被偷走，所以是受害者不構成犯罪 (2)事後如被查獲賠錢了事即可 (3)借戴一下隔天再物歸原主就好(4)觸犯竊盜罪。
- (3) 13. 塗改成績單可能構成什麼罪？(1)偽造有價證券罪 (2)詐欺罪 (3)變造文書罪 (4)毀損罪。
- (4) 14. 阿欽無照騎機車載學妹一起出遊，若發生車禍致學妹受重傷，他有何責任？ (1)僅有道義上的責任 (2)學妹自願，故無任何責任 (3)只要支付醫療費用並道歉 (4)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學妹家長提出告訴時，也應負過失致人於重傷刑責
- (2) 15. 少年第一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少年法庭會如何處理？(1)處以有期徒刑 (2)先送觀察、勒戒 (3)直接強制戒治 (4)口頭勸告。
- (2) 16. 子軒受朋友之託，寄放贓車並為之隱藏，是觸犯何罪？ (1)竊盜罪 (2)寄藏贓物罪 (3)有朋友道義，不構成犯罪 (4)毀滅贓物罪。
- (3) 17. 阿花、小白、小張三人相約去偷竊隔壁王富翁的家，阿花是女生負責把風、小白力氣最大負責破壞門窗、小張就負責偷取財物，請問這三人犯罪責任輕重如何？(1)小花只有把風，所以不犯罪 (2)小張下手偷拿東西，罪行最重 (3)三人共謀，又有行為的分擔，責任一樣重 (4)小白只負責賠償被破壞的門窗就好。
- (3) 18. 看見別人打群架，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的人有責任嗎？(1)犯傷害罪(2)無罪(3)犯聚眾鬥毆罪(4)教唆犯罪。

- (4) 19. 請問以下哪些是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觸犯了法律？ (1)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2)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3)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4)以上皆是。
- (4) 20. 傑倫沒有駕駛執照，騎機車超速肇事，使坤琳身受重傷是犯了：(1)無照駕駛 (2) 超速駕駛 (3) 過失致重傷罪 (4)以上皆是。
- (1) 21. 阿泰抄襲阿梅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1)會違反著作權法(2)是不道德行為，但不犯法(3)犯偽造文書罪(4)只要不被發現就不違法。
- (4) 22. 關於 112 年基本工資月薪及時薪分別是多少元？ (1)22000；150 (2)24000:160 (3)25250；168 (4)26400；176
- (1) 23. 國民法官參審案件中會有幾位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參與審判？ (1)6；3 (2)5；4 (3)3；6 (4)4；5。
- (2) 24.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設緩衝期，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問修法後的民法成年年齡是幾歲？(1)17 歲(2)18 歲(3)19 歲(4)20 歲。
- (1) 25. 關於國民法官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沒有意願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可以拒絕擔任(2)對國民法官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3)雇主須給予公假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4)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
- (3) 26. 阿韜不滿阿迪對他噙聲，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就在教室裡，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賞阿迪耳光，造成阿迪臉頰瘀腫，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迪的頭上。阿韜犯了什麼罪？(1) 傷害罪(2) 公然侮辱罪(3) 以上二者皆是(4)沒有罪。
- (3) 27. 小林受同伙招喚前去向人尋仇，雙方人馬分持器械打群架時，小林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雙方都有人受重傷，請問小林的刑責是：(1)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2)犯幫助傷害罪犯(3)刑法聚眾鬥毆罪(4)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 (4) 28. 請問以下哪些是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觸犯了法律？ (1)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2)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3)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4)以上皆是
- (3) 29. 小呆希望有部機車可以代步，便邀同學阿呆一起去偷車，但阿呆說不敢偷車，小呆說你只要跟我去替我把風，我來下手偷就好了，小呆與阿呆就一起到現場，小呆下手偷車，阿呆則在旁注意有無其他人經過，請問他們犯了什麼罪？ (1)小呆與阿呆都犯了普通竊盜罪，但因為二人共同分擔，所以小呆與阿呆各負擔二分之一的刑責 (2)小呆犯了普通竊盜罪，阿呆在旁把風幫助小呆偷車，所以阿呆構成普通竊盜的幫助犯 (3)小呆與阿呆都構成普通竊盜罪，是竊盜罪的共同正犯 (4)小呆與阿呆都構成加重竊盜罪。
- (3) 30. 阿勇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1)只有校規記過處分。(2)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3)受校規記過，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且扣留牌照。(4)只需負道義上責任就好。